

黄石港区黄石港街道关于基层治理层面 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编制删减事项情况说明

为了切实配合做好黄石港区政府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工作开展，黄石港街道认真对照《26个试点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责任分工表》分解责任指引，涉及街道共五项（五、六、十、十二、十四），现将负责领域编制的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中删减事项情况说明如下：

第一项重大建设项目领域：乡、村级均无权限。

第五项社会救助领域：公开主体中增加了社区，因为按照政策规定，社区也在公开主体要求中；

第六项养老服务领域：部分公开层级中删除掉了乡、村级，是因这些事项职能及权限均未下放至街道和社区。

第十项社会保险领域：部分公开层级中删除掉了乡、村级，是因这些事项职能及权限均未下放至街道和社区，我街道及社区也从未办理过相关事项。

第十二条征地领域中第四点：征地组织实施，包括：征收土地公告，征地补偿登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听证，征地补偿费用制度等。其中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听证是有房屋征收部门组织实施。

黄石港街道办事处

2020年11月23日

